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徐明徵
電話：05-5522643
傳真：05-5340467
電子信箱：ylhg2520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92644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490000A_109264472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財團法人達成慈善事業基金會，本「救濟貧窮、安樂社會」立案宗旨，捐助本縣因戶內人口不幸死亡，無力殮葬弱勢家庭棺木代金，請貴所轉知所屬善加利用，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棺木代金之申請，可檢附「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」及「財團法人達成慈善事業基金會」二式收據，併同縣急難救助申請書表函送本府辦理。

二、檢附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及財團法人達成慈善事業基金會收據各1份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5 14:15:11